

边缘法学
论丛

这是关于边缘法学理论研究的首部专著。全书分为五篇十六章，书中以当代法学的崭新视角和科学发展观，比较全面地阐述了边缘法学的有关理论和边缘法学系统的发展概况，对人们认识和运用边缘法学具有积极的引导意义。

李振宇 著

边缘法学通论

BIAN YUAN FA XUE TONG LUN

中国检察出版社

00

D90/299

:3

2007

边缘法学论丛

边缘法学通论

李振宇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边缘法学通论/李振宇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6
ISBN 978 - 7 - 80185 - 780 - 4

I. 边… II. 李… III. 法学 - 理论研究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4786 号

边缘法学通论

李振宇 著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3 印张

字 数: 358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一版 2007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780 - 4/D · 1756

定 价: 3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者的话

〈一〉

法学是社会之学，仅靠法律不仅不能解决法律本身的问题，更难以完全解决社会生活中的法律问题。关于边缘法学研究的重要性，外国学者早已注意到，而我国学者在很长时间里认识不足，直到近些年才有学者认识到它的重要价值。

美国大法学家魏格模 1928 年在总结法学研究的经验时，就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发过这样的感慨：“现在谁也不能专门研究法律的一种科目，而不顾那和法律有关系的其他科目了。”法律是社会和时代的产物，要使法律适应社会实践的要求，就不能孤立地从法律上研究法律。就法律研究法律，这是狭义的研究方法。要从广义的角度来研究法律，就不能不注重边缘法学。从实用、实际的方面来研究法律，就必须运用边缘法学的理论和知识。

中山大学周林彬教授说过，“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作为经验积累的法律，不再仅仅是法律的单一体，而是法律、政治、经济、文化、习惯等规范的混合体。因此，不是单纯地就法说法，而是进一步从法律以外的方面学习和研究法律，这是现代法律人的基本素质之一。”边缘法学研究对于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的重要程度可见一斑。

〈二〉

当今社会是一个知识爆炸的时代。知识的爆炸必然引起知识创

新和理论创新。知识创新以跨学科研究为突破口，在跨学科研究中发展了边缘科学，成就了新兴学科，有力地支持了理论创新。

边缘法学是知识创新和理论创新的实验场。它将法学与其他学科相结合，促进了边缘法学各学科的迅速成长，拓展了法律应用的疆域，扩大了法学研究的视野，增添了司法实践的方法，成为法律科学的新亮点。边缘法学作为法制建设的重要科学，必将推动依法治国实践在高层次上取得突破。

边缘法学由法律和相关学科相结合而产生。它是一个新兴的法学门类，目前在我国还处于初始阶段。本论丛的出版，只是希望能对这一学科门类的发展和繁荣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引起更多专家学者对这一新兴学科门类的重视和关注。通过同仁们的共同努力，使法律实践在更高层次上取得最佳效果。提高法律活动的效率，提高政法院校的教学效果，开阔法学研究者以及立法和司法工作者的视野，提高中国法制建设的文明程度，这是边缘法学研究的目的所在。

〈三〉

本论丛着重讨论法律与其他学科的关系，研究它们的理论形成和在法律实践中的应用前景，集探索性与学科建构于一体，是开拓法律科学范围的一种新尝试，有助于提高法律在国家管理和社会生活中的应用能力。

本论丛是以法学和其他学科相交叉为基础进行研究的，构成了边缘法学学科的主体，形成了新兴法律学科的门类。在当今法律科学的研究中，新兴、交叉往往意味着学科建设新的增长点。

论丛自始至终贯穿创新、创立、创造这样一条主线，各书多为新知识、新见解，发他人之未发，想他人之未想，站在开创、拓展之潮头，敢于立马横刀，激扬文字、指点江山。它为人们提供了一条跳出法学研究法学、跳出法律应用法律之路，拓展了人们从多侧面认识法律的途径，有助于揭开法律与法学神秘的面纱。

论丛的探索性和学科建设性决定了它的粗疏、简陋、不十分成熟，从理论体系到实际应用都可能是有限的，或者是不切实际的。但其开拓之锐气依然跃然纸上，绽放着耀眼的光芒，透射出引人注目的光辉。

也许有一天，会被批得一钱不值，但其创造性思维以及反映出来的新问题、透露出来的新信息却是无法抹杀的，都值得人们去借鉴、去思索、去玩味。创造之难，难于上青天，这是人人共知的道理。科学的发展不能一蹴而就，也需要一个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这是不争的事实。新兴、交叉预示着成功，也演绎着失败，这是前进中的正常态势。

作为一块铺路石，它将为此类研究提供有益的经验教训，使人们在成功和失败的基础上有所选择、有所前进，描绘出更具色彩的画卷，设计出更加光辉灿烂的图画。论丛对于法律科学的发展，对于法律学科的建设，其意义是不可小觑的。

探索的道路是充满艰辛的，但也充满着喜悦。那就是这沉重的脚步每向前一步，都是对社会的一份贡献，也是一种责任感的满足。社会的前进都是每一分子努力进取的结果，我的努力等待着他人的评说。

但愿本论丛能够起到反面教材的作用！编者寄希望于读者，也寄希望于评论家们。

〈四〉

本论丛的编撰不仅仅是一般的普及性读物，它以研究为特色，可以概括为四个最显著的特征。其一，探索性。论丛中每一部著作都具有这个特点。以探索新知新见为著述基本。这也是本论丛最大的特色。因而，论丛所阐述的问题均无定论，多是前人所未发之论或对新知新见有所发展之论。其二，学科性。论丛每部书都带有学科创见性质。可能是现实的创新，也可能是其他学术资源的整合，都以推陈出新为目标。但不是猎奇，而是基于对时代和现实的深入

考察和深刻认识,以更好地服务法律活动、推进法学健康发展为目的。其三,应用性。任何理论如果只是束之高阁,仅仅作为一种故弄玄虚的理论游戏,不与法律实践和法学发展相结合,其存在价值就值得怀疑,就不能被社会所认可。本论丛极力避免这种问题的产生,为法律应用提供比较有实际意义的应用途径。其四,浅陋性。正由于本论丛所具有的探索性和学科性,其学科的建构和内容的论述都是不成熟的,有的可能是十分幼稚可笑的。这主要是作者对新事物、新问题认识不深不透的缘故,当然还与事物本身的复杂性有关。这也决定了论丛的理论和观点都需要再斟酌、再讨论。

这套论丛还带有粗放性的特点,这是由于问题研究和认识经历的局限所致。鉴于作者能力和水平所限制,理论描述和方法探索多是粗线条的,还难以对所有理论和诸多问题作集约化的精密论述。只待后来者作充分的指正和修改完善。

另外,这套论丛是从中国的具体情况出发而开展研究的,扎根于中国的土壤,较好地把握了中国的国情。这也是论丛中的著作多以中国开头的原因。

李振宇

目 录

编者的话	(1)
------------	-------

第一编 理论边缘法学

第一章 边缘法学说略	(3)
------------------	-------

一、边缘法学问题	(3)
二、边缘法学特性	(10)
三、边缘法学价值	(15)
四、边缘法学体系	(22)

第二章 边缘法学进展	(30)
------------------	--------

一、边缘法学兴起	(30)
二、边缘法学建构	(40)
三、边缘法学展示	(48)

第三章 边缘法学地位	(54)
------------------	--------

一、边缘法学认知	(54)
二、边缘法学定位	(65)
三、与其他学科关系	(70)

第四章 边缘法学方法	(77)
一、研究准备说	(77)
二、学科方法论	(84)
三、基本研究法	(88)
四、系统应用化	(97)

第二编 基础边缘法学 (上)

第五章 基础边缘法学概述	(107)
一、概况简论	(107)
二、基本特性	(109)
三、学科分类	(112)
第六章 法律科学中的边缘法学	(115)
一、法律哲学	(116)
二、法律历史学	(123)
三、法律社会学	(127)
四、法律伦理学	(132)
五、法律经济学	(139)
六、法律文化学	(145)
七、法律解释学	(152)
第七章 法律课程中的边缘法学	(159)
一、法律语言学	(159)
二、法律逻辑学	(168)
三、法律心理学	(174)

四、法律论辩学	(182)
五、法律口才学	(186)
六、法医学	(190)
七、法律英语	(197)

第三编 基础边缘法学 (下)

第八章 法律科学外的边缘法学	(205)
----------------------	-------

一、法律文献学	(205)
二、法制新闻学	(211)
三、法制宣传学	(216)
四、法律人类学	(220)
五、法律精神病学	(226)
六、法律会计学	(230)
七、法制文学	(235)

第九章 正在兴起的边缘法学	(248)
---------------------	-------

一、法律传播学	(248)
二、法律教育学	(253)
三、法律政治学	(258)
四、法律信息学	(263)
五、法律统计学	(269)
六、法律化学	(274)
七、法律美学	(277)

第十章 尚未兴起的边缘法学	(284)
---------------------	-------

一、法律档案学	(284)
---------------	-------

二、法律遗传学	(289)
三、法律数学	(293)
四、法律管理学	(298)
五、法律计量学	(303)
六、法律人口学	(306)
七、法律宗教学	(309)

第四编 综合边缘法学

第十一章 综合边缘法学概述	(317)
一、概况简论	(317)
二、基本特性	(321)
三、存在价值	(323)
第十二章 技术边缘法学	(325)
一、立法技术学	(325)
二、案件侦查学	(329)
第十三章 工程边缘法学	(336)
一、犯罪预防学	(336)
二、系统法治学	(341)

第五编 法域边缘法学

第十四章 法域边缘法学概述	(349)
一、概况简论	(349)
二、基本特性	(356)
三、实际价值	(361)
四、学科区分	(364)

第十五章 刑事边缘法学	(369)
一、经济刑法学	(369)
二、行政刑法学	(374)
三、民事刑法学	(379)
四、环境刑法学	(384)
第十六章 行政边缘法学	(389)
一、经济行政法学	(389)
二、民事行政法学	(393)
主要参考文献	(397)
后 记	(400)

第
一
编

理论边缘法学

第一章 边缘法学说略

边缘法学是法学与其他学科交叉形成的新兴法学门类。边缘法学不是法律知识与其他学科理论的简单相加，也不是法学理论与其他学科知识的组合拼凑。边缘法学是法学与其他学科血与肉相互融合造就出的呱呱坠地的新生婴儿。它有自己的生命皈依、自己的思维方式和自己对社会的积极作用。作为一个有独立意识的学科群体，它正在以其对法律实践、法学发展的有力促进显示自身独特的功能和应有的作用。它是法学深入发展的结果，是法律实践日益复杂的现实需求。边缘法学作为法学与其他相关学科知识交叉渗透、相互结合而形成的一个具有新质规定性的统一知识整体，构成了与现代法学并驾齐驱的“第二法学”。

一、边缘法学问题

法学在我国是一个古老的学科，西方法学传入我国也有百年的历史。由于西方的现代法学百年来主宰着我国的法律活动，加之我国法学教育的西方化，人们长期以来过分注重法学理论和法律规范，对与法律有关的学科却认识不足。边缘法学始终受到法学界和社会的冷落，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直到近些年来，由于社会生活的纷繁复杂，人们才开始认识到边缘法学在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中的重要价值。

边缘法学作为一个新兴的学科门类，是法律科学进程中的重大事件，为当代法学的形成提供了诱因。边缘法学既是法学研究中出

现的饶有兴趣而又无法避免的新气象，也是现实法律实践无法绕开的既成事实。它的出现，给习惯于驾轻就熟的理论法学家出了一道大大的难题，成为困扰法学家们合理解释法律问题的障碍，由此产生诸多因边缘法学问题而解释失误或认识偏差的现象。

（一）从边缘到边缘法学

一门学科的名称，往往体现了一门学科的性质和内容。边缘法学作为一个新兴的学科门类，也不例外。

1. 边缘产生的学问

大千世界，万物自然，事物与事物之间并没有一个明确的界限。在实际生活中，事物之间清晰的临界线是没有的，也是不存在的。而所谓的“边缘”只有一个模糊的地带。“边缘”一词，通常是事物与事物的连接地带，是事物之间的临界交汇处。在学术范围内，“边缘”一词是指一门学问与另一门学问或者一个学科与另一个学科犬牙交错的区域，在这个模糊的临界处，既存在这门学问或者学科的内容，也同时存在另外一门学问或者学科的思想，于是形成了一个新的交叉领域。在这个范围形成的学问，称之为边缘科学。

在自然界，事物与事物之间从来都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所谓一清二楚，那是人为的结果，并不是自然界的原生态。不同学科在边缘处碰撞，才能产生火花。边缘必然交叉，不然就不能形成新的学科。交叉一定是在边缘，这是交叉的前提。边缘、交叉虽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但又不可分离。边缘是范围，交叉是性质。因为两个不同学科的核心内容既不可能交叉，也不是学科的边缘。纯粹的边缘学科是没有的。没有联系的学科既不存在交叉，更没有边缘的概念。边缘学科一定是交叉科学，离开交叉，边缘学科就没有了内容。从这个思路出发，无论是什么样的交叉研究，纳入边缘科学都是顺理成章的。

边缘法学是科学，它具有方法论的意义，但不是专门的方法论。有人把某些法学方法论作为边缘法学的新兴学科，这是对边缘

法学的错误认知。在法学研究中，方法的借用是正常现象，但不能构成新兴学科，更不是边缘法学。有些学者只承认法学交叉学科，不承认边缘法学，这是没有正视学科的核心内容不能交叉的事实。

2. 边缘法学的构成

在我国已经出版的法学理论著作中，一般认为边缘法学是两门或者两门以上学科相交叉产生的新兴学科。实际上，这样的定义是张冠李戴，这是“边缘科学”的定义，而不是“边缘法学”的定义。边缘科学是任何两门或者两门以上学科交叉形成的新兴学科，内容的交叉不分学科的先后和主次，这个定义从形式到内容都反映了边缘科学的性质。就自然科学来说，物理学和化学的交叉构成的物理化学与化学物理学都是边缘科学；在法学领域中，法学和社会学的交叉构成的社会法学和法律社会学也都是边缘科学，可是它们却不是相同的学科。

作为边缘法学，这个定义仅仅指出了边缘法学构成的形式，并没有指出边缘法学所具有的实质。边缘科学没有特定的对象，所以它没有特定的含义和范畴；而边缘法学则不同，由于其具有特定的对象，所以被历史地赋予了特定的含义和范围，因而，其既有丰富的内容又有特定的范畴。边缘法学是边缘科学的一种，其特殊性表现在必须有法学的主导，这是边缘法学的性质决定的。边缘法学是在法学与其他学科相互交错的边缘处产生的学问，法学与其他学科相互之间必须有某种联系或者切合点，没有联系或者互不搭界不能产生边缘法学。

3. 边缘法学的定义

边缘法学从字面上讲，就是法学边缘处的学问。这虽然不太确切，也基本上反映了边缘法学的对象、内容和范围。从现象来看，边缘法学是其他学科知识应用于法学并专门化后形成的学问。边缘法学是边缘的法学，不是法学本身，因此它不研究法学理论和法律规范，而是研究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就学术角度而言，至今还没有人给边缘法学下一个确切的定义。这里权且这样认为：